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曝气系统更新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1063

乙方：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1.2 项目地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3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见附件 1。

1.4 设备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性能验收期：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6 质量保证期：需要安装投入使用的，该批货物质保期为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2.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周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

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至少为6个月，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项下设备尚未完成供货，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少于且能满足合同执行的需要。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周 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3.4 在出具合同设备的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6942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本次曝气系统更新交付方式为“交钥匙”方式，即投标人除负责上述以及招标图纸提到的所有更新内容外，还须负责曝气系统更新现场的恢复、清洁等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拆除的曝气器及管道进行冲洗后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取消部分货物供货、扣减相应合同价格：

①甲方未出具过书面交货通知的(乙方已完成甲方特定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②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条件取消的。

4.2.4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累计至20%)。

4.3.2 到货款: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按约定抽检合格后支付到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累计至50%)。

4.3.3 验收款:曝气系统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累计至90%)。

4.3.4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3.5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

4.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征收的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

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 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5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甲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甲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7. 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

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及不锈钢材质送招标文件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所有检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后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设备进场后经抽检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

8.2.2 乙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之前，设备、附件、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保管，安装完成后应与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移交，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因乙方未履行与工程承包单位的移交手续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外第三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完成货物卸货后进行安装所需的二次搬运工作。安装完毕之前由第三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和仓贮，乙方应提出

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

8.2.3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 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3）。

9.3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完成首件安装后会同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出具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4）。

9.4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

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9.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10. 性能验收和移交

10.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且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 1 个月内组织初次性能验收。乙方应于甲方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0.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试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3 验收要求：

- (1) 曝气器及各零部件的理化力学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
- (2) 曝气器底座与布气支管连接后底座平面与管轴线的水平误差 $\leq 5\text{mm}$ 。
- (3) 布气支管允许水平高度误差值 $\pm 10\text{mm}$ 。管道安装应整齐平直，无裂纹无渗漏现象，连接牢固可靠。
- (4) 曝气池放入清水距曝气器表面 200mm，启动鼓风机曝气，水面应布气均匀，密封处应无漏气现象，无大气泡产生，曝气池内无死角。
- (5) 微孔曝气器安装前必须将空气干支管管道内清理干净。
- (6) 曝气器固定支架应可调。
- (7) 曝气器的支架应有足够的牢固力。

10.4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

抽检验收

乙方应在清淤进场前将曝气器及各零部件交货至施工现场，以便进行货物质量检验。货物到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在场按下述规定的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同规格的曝气器先随机抽取 10 件，再从中任取 4 件进行检验；乙方确认交付的产品应经下列检测机构抽检并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其中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送至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不锈钢制品材料成分检测送至中铁检验认证（常州）机车车

辆配件检验站有限公司,曝气头充氧性能指标送至建设部给水排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首次检测的费用由买方负责,首次检测不达标而复测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10.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10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5)。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10.6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0.7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整改。

10.8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甲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0.10 双方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单后，甲方接收部门对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设备满足接收部门移交要求后，双方签署设备移交单（格式详见附件6），以此作为支付验收款的依据。

11.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乙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进行索赔。

12.5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1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乙方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设备工期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3 设备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 4 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迟交货物 4 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3%。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6%。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超过 15 天的，违约金为延误货物

金额的 20%。

13.4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甲方在交货通知中载明的设备即为对甲方项目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15 天的，可能造成甲方污水厂不能按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污水处理能力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类设备（甲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20%的延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13.5 乙方未能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标准参照 13.3 条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

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经抽检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但未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的，对照抽检数据和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办法，每有一项不符承诺的指标（共 4 个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书面承诺指标得分-实际检测数据得分）*2.5 万元。

13.8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13.9 乙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

13.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11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根据第 12.4 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性能验收起 2 个月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款退货。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的设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0% 要求乙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尚未退货的乙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也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3)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

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 (3) 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4) 根据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 (5) 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的；
- (7) 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8)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

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15.3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4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变更通知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无需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需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的；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变更导致的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变更导致的费用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价格。

19. 争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0. 通知和送达

20.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陈亚东

联系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邮箱：303529731@qq.com

卖方联系人：罗俊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中发路 388 号

联系电话：13918588452

邮箱：luojunwei@supratec.cn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0.2 卖方派驻买方的代表经卖方授权后代表卖方负责履行合同。

20.3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20.4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或是变更、增加的指定联系人）。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包括 6 个附件。

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 4：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附件 5：设备性能验收单

附件 6：设备移交单

22.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正东 2021.10.25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罗俊伟 2021.10.25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中发路 3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有监理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由监理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亚杰

日期：2021.10.25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罗俊伟

日期：2021.10.25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中发路 388 号

设备移交单

工程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使用部位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验收人签字	
	接收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字	
	设备采购部门		验收人签字	